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书》等文件，约定银河证券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公司与银河证券于2020年10月签订的辅导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且公司同意继续聘请银河证券为其提供辅导服务，故双方于2022年10月签订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期限自原辅导协议届满后延期三年，即辅导协议期限延至2025年10月30日。因公司变更上市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双方于2024年1月签订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银河证券于2020年11月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0年11月11日，安徽证监局致函银河证券（《关于确认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日期的函》（皖证监函〔2020〕373号）），对公司予以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期自2020年11月5日开始。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年1月，公司与银河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的专项说明》，经公司、银河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决定将公司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五）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银河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安徽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598.13万元、23,105.0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5%、24.7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